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部分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订造十二艘2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和研究。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022年10月28日